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董事會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以下董事會之變動：

#### 董事之重新任命

李小姐已獲重新任命為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莊先生已獲重新任命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董事之委任

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以下董事會之變動：

- (i) 李美心小姐 (「李小姐」) 已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副主席 (「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ii) 莊家彬先生 (「莊先生」) 已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iii) 盧永祥先生 (「盧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以下為李小姐、莊先生及盧先生之簡歷資料：

**李小姐**，54歲，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方向。李小姐於企業管理、金融財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積逾二十九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過去三年內，李小姐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規定，李小姐披露，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新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之董事，惟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離任。據李小姐所知，新中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自動清盤，惟並不知其目前情況或自動清盤結果。

**莊先生**，34歲，專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莊先生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港區委員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莊士機構之控權股東及主席）之子，亦為莊家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副主席，直至獲重新任命為董事總經理為止。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且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持有1,299,676股莊士機構股份。

**盧先生**，44歲，專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務。盧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持有市場營銷榮譽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小姐、莊先生及盧先生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李小姐、莊先生及盧先生各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該等合約均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李小姐每年酬金約為2,471,000港元，莊先生每年酬金約為1,718,000港元，而盧先生每年酬金約為1,334,000港元，有關金額均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如有)，並由董事會按其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李小姐、莊先生及盧先生均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李小姐、莊先生及盧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盧永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